

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2019 年 4 月 10 日）精神，进一步做好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，现将 2019 年我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和重点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深刻认识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将维护校园安全作为学校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。按照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切实做好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抓好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的落实。对于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切实做到责任到人、及时整改、不整改到位不销账。

二、工作范围

本次安全工作范围包括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/基地、学院管理的科研实验室及危险品储存、处置场所。

请各学院对这些实验室和场所按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18）》进行全面检查。重点检查责任体系建设情况、安全责任状签订情况、安全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品管理、废弃物和危险品处理情况、应急预案设立情况和隐患整改情况等。同时，重点厘清前期已经排查未解决的重大安全隐患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本次工作分为三个阶段：

1. 自查（2019 年 4 月 18 日—5 月 9 日）

各学院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安全自查方案，按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18）》（附件 1）的内容及分工，立即组织开展全面检查。在自查中发现“不符合”或者“不适用”条款，要填好“情况记录”，建立自查台账（参照附件 2），立行立改，对学院暂时无法整改的项目要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。

2. 现场检查（2019 年 5 月 14 日—5 月 24 日）

学校将组织职能部门对各学院上报隐患风险台账进行现场检查，具体日程安排另行通知。现场检查后，学校落实相关实验室的安全隐患整改工作。

3. 省教育厅现场抽查（2019 年 6—8 月）

省教育厅组织检查组来校现场检查时间 1 天。具体抽查的实验室名单由检查组现场决定，学院应全力配合检查工作，及时准确提供所需资料。学校根据现场检查组出具的书面整改意见，形成现场检查整改报告，抽查结束一周内报送省教育厅审核。

请各学院于 5 月 13 日下午 4:00 前，将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18）》、《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》及整改报告（包括已整改情况和短期无法整改项目的整改方案）电子文档发至
usobgs@lnnu.edu.cn。

联系电话：8371（资产管理处实验室安全管理科）

附件：

- 1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18）
- 2、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
- 3、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（PDF）



2019 年 4 月 18 日